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东方园林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47号）批准，东方园林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4,500,000 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 50,081,300 股。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5,121,950 股。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243,9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06,743,9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3,500,000 股。

#### 二、东方园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2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92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1%。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 25%。

公司股东石有环女士于 2010 年 9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石有环女士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石有环女士所持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将作为高管股份全部被锁定。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471,5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1%。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武建军	1,016,100	1,016,100	0.68%	254,025	0.1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梁明武	990,000	990,000	0.66%	247,500	0.16%	董事、副总经理
3	石有环	150,000	150,000	0.10%	0	0.00%	曾担任公司高管，离职生效日期为2010年9月2日
4	方仪	1,500,000	1,500,000	1.00%	375,000	0.25%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冬	450,000	450,000	0.30%	112,500	0.07%	监事会主席
6	邓建国	450,000	450,000	0.30%	112,500	0.07%	监事
7	曹俊	300,000	300,000	0.20%	300,000	0.20%	
8	于丽新	720,000	720,000	0.48%	720,000	0.48%	
9	卢召义	450,000	450,000	0.30%	450,000	0.30%	
10	宋立奇	300,000	300,000	0.20%	300,000	0.20%	
11	何玉珮	450,000	450,000	0.30%	450,000	0.30%	
12	周广福	150,000	150,000	0.10%	150,000	0.10%	
合计		6,926,100	6,926,100	4.61%	3,471,525	2.31%	

###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

根据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新增的武建军、梁明武、石有环等 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受让股份，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增资方式新增的方仪、赵冬、卢召义、邓建国、于丽新、何玉珮、曹俊、宋立奇、周广福等 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新增股份，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5%；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4、石有环女士于 2010 年 9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石有环女士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石有环女士在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

规担保。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东方园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方园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刘连杰

---

相 晖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